

稅務新聞 106-0515

-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 二、 公司法翻修 將祭「大同條款」。
- 三、 地上權地租高 新案恐無人問津。
- 四、 自 6 月 1 日起加強查核國內旅宿業者透過網路訂房平台銷售之住宿勞務。
- 五、 取消對董事被提名人審查權 回歸「一塊錢一張票」。
- 六、 所得稅申報服務中午不打烊，申報截止日（6 月 1 日）延長至晚上 7 點。
- 七、 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常見免稅額申報錯誤之類型。
- 八、 財政部：舉證報廢事實 才可認列損失。
- 九、 高額特種貨物及勞務查核作業即將於 106 年 5 月 1 日展開，在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免予處罰。
- 十、 提醒採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的納稅義務人注意囉！ 106 年 6 月 1 日（申報截止日）指定金融（郵政）機構帳戶應預留足夠金額，避免被加徵利息。
- 十一、 感情不睦或家暴夫妻 分開報稅免尷尬。
- 十二、 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自動補報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列報利息費用。
- 十三、 資產耐用年數縮短 企業利多。
- 十四、 電子發票資訊傳輸時限請掌握。
- 十五、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累進稅率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
- 十六、 遺產及贈與稅新制自即日起上路。
- 十七、 頭一遭 地上權案解約遭駁回。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營利事業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已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提供下載，為避免申報人潮擁擠，請納稅義務人儘量利用網路傳輸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其他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及保險業）不適用網路或媒體方式申報；另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雖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或書面方式辦理結算申報外，其餘申報案件皆可採網路或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採網路申報，請注意下列事項：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建檔、審核、列印)之「說明/使用說明」項下增加「新增功能說明」，點選後，可開啟當年度相關新增功能說明之 PDF 檔。
- 2、必要申報頁次配合申報書修正為基本資料及申報書第 1、2（獨資、合夥除外）、3、4、8、9（外國分公司、外國辦事處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除外）頁。
- 3、採附件上傳方式遞送附件資料者，於附件資料第 1 次上傳時，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配賦收件編號之申報成功書表(會計師簽證案件另須包含「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
- 4、另現行採媒申審核作業使用之 3.5 吋磁片，因使用率甚低，故予以取消。
- 5、納稅義務人可於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後，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得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
- 6、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完成網際網路轉帳繳稅，另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可使用負責人信用卡，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線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款。

該局提醒，為擴大網路報稅服務範圍，已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納入網路申報作業範圍，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儘早上網申請法人報稅密碼，以利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106/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公司法翻修 將祭「大同條款」

2017-05-15 00:33 經濟日報 記者韓化宇／台北報導

為促進公司治理民主化，防止再發生大同董監改選過程中，公司派以「送審資料不齊」為由，把市場派提名的董事全部剔除，經濟部與金管會取得共識，將祭出大同條款，取消公司對董事被提名人的審查權。

據了解，經濟部備妥四套方案，來堵住制度漏洞，經濟部與金管會傾向的方案為，修正被普遍認為爭議過大的公司法第 192-1 條，廢除公司董事會審查被提名董事的權力。

資深官員透露，建議拿掉審查權的，是國內公司法權威、現任期交所董事長劉連煜，經濟部與金管會都支持這個方向。本周五（19 日）經濟部將召開修訂公司法的公聽會，商討如何修正第 192-1 條。

官員也強調，有些股務代理公司堅持保留審查權，最後修正方向，要待本周五公聽會後才定案。

官員說，即使取消審查權，董事候選人仍要提交「願任同意書」，避免有人用人頭來競選，導致選上後不就任引起糾紛，且公司也有依據提起求償。

若順利修法，持股逾 1%股東皆可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再利用審查之名球員兼裁判，把市場派的人踢出門外，為打破公司派壟斷經營權邁出關鍵一步。

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持股逾 1%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進行審查。

但因該條文規定，提名人應檢附學經歷等證明文件予公司審查，結果被部分

公司濫用，成為打壓市場派的工具。

去年 9 月，老牌資產股公司農林董監改選，公司派以「審查文件不齊」為由，全數剔除市場派的董事名單。

近年市場派董事被剔除事件			
公司	發生時間	事由	結果
中石化	2012年5月	在獨董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前一晚，要求大股東力麗補齊所提名的二席獨董相關文件，力麗因準備不及，被撤銷提名資格	公司派取得八席董事、市場派僅取得一席
農林	2016年9月	市場派指控，公司派惡意剔除所提名的八席董事；公司派駁斥，是因市場派提名的董事未提出法律規定的文件	公司派取得11席董事、市場派僅取得二席
大同	2017年3月	公司派以文件不齊為由，將兩組市場派共提名的10席董事全數剔除；市場派不服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仍告失敗	九席董事公司派全拿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韓化宇 / 製表	

近年市場派董事被剔除事件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地上權地租高 新案恐無人問津

2017-05-15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玲／台北報導

國產署拒絕地上權開發案解約，房產專家表示，政府知道目前地上權面臨地租過高的困境，今年 4 月底才大幅調降地上權權利金底價，才讓過去一年不斷「槓龜」的地上權案解除流標警報；現在卻出現建商解約遭拒，後續釋出的地上權開發案，恐再度陷入無人問津的困境。

住展雜誌企研室經理何世昌表示，若政府以「不給解約」方式解決問題，而不是找出民間企業為何要解約的原因，政府後續地上權標案或是 BOT 案可能再度面臨「沒人要」的窘境。

【2017/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自 6 月 1 日起加強查核國內旅宿業者透過網路訂房平台銷售之住宿勞務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輔導轄內旅宿業者透過網路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有無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該所基於愛心辦稅，已對該業者發函並檢附「營業人透過網路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申報檢核表」先自行檢視，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查獲遭補稅處罰。

該所提醒旅宿業者，如係透過國外網站(如 Agoda.com)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與買受人，依財政部 106 年 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135610 號函規定應以實際取得之住宿價款為銷售額，依規定開立以「Agoda.com 訂房平台業者」為抬頭之應稅統一發票。轄內旅宿業者應先自行檢視有無依規定應開立而未開立或短漏開發票及未據實申報繳稅情事，如有上述情形者，請儘速向該所辦理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輔導期過後，倘經人檢舉、其他機關通報或有權機關調查，發現尚有其他違章情事者，稽徵機關將依相關規定核處。

本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陳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取消對董事被提名人審查權 回歸「一塊錢一張票」

2017-05-15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韓化宇／台北報導

一名熟悉公司治理的資深官員強調，取消對董事被提名人的審查權，其實是回歸股份有限公司最基本精神，即「一塊錢一張票」。要爭取廣大股東支持，就要提出吸引人的候選人與經營公司的理念，而非用技術性的資格審查來排除異己。

廢除審查權的呼籲由來已久，但因正反雙方存在不小歧見，一直未能實現。事情的轉折在於本次大同改選，公司派利用審查權把市場派提名的董事全部剔除，一席也不留。

官員透露，大同這次「玩過頭了」，才促成經濟部與金管會達成共識，決定朝廢除審查權的方向來修訂公司法。

資深官員指出，反對者擔心取消審查權，會造成提名氾濫，但關鍵不在於參選者人數多寡，而是有沒有辦法當選，如果默默無名的阿狗阿貓要參選，又提不出好的政見，自然不會有股東支持。

金管會官員強調，金管會力推股東行動主義，鼓勵小股東團結起來促成公司做出改變。假設公司經營者持股 20%，其他 80% 的小股東若不滿經營者表現，可以將股權集結起來，提出屬意的候選人，當選後進入董事會監督公司。

這就是為何金管會支持取消審查權，要把公司由誰經營的權力，交還給全體股東決定。

【2017/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所得稅申報服務中午不打烊，申報截止日（6月1日）延長至晚上7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06年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該局總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於報稅期間，每日自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提供所得及扣除額查調、輔導申報、收件等服務，中午不休息，申報截止日（6月1日）並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7時，為避免最後幾天報稅人潮擁擠，請納稅義務人把握時間，儘早辦理申報。

該局指出，經統計截至106年5月14日午夜12點止，全國已完成申報之件數為2,234,272件，僅占往年總申報案件的36.41%，其中採用稅額試算確認申報的案件為904,737件；採用網路申報的案件為1,284,817件。

該局提醒，已收到「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的納稅義務人，如同意試算內容，請儘早於6月1日前繳稅或回復確認；如有增減扶養親屬、需變更內容而不同意採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請務必於6月1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網路申報提供全天候24小時無休服務，不受時空限制，且報稅系統可自動以最有利之計稅方式計算應納稅額，是相當簡便的報稅方式。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試算內容，須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請多利用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稅額試算通知書附寄之查詢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由網際網路下載課稅年度之所得，扣除額資料及申報，以網路代替馬路，免除往返國稅局查調、申報之苦，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並儘早辦理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10）

更新日期：106/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常見免稅額申報錯誤之類型

高雄張先生詢問：他今(106)年1月間辦理結婚登記，其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可否與配偶合併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106)年度係申報105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就張先生而言，因105年度尚屬單身，故不能與106年始辦理結婚登記之配偶合併申報，以免造成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違章情形，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106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1日截止，每年常見納稅義務人因不諳法令致漏報所得或虛列免稅額等情形，該局特別指出下列申報常犯錯誤及違章類型，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 一、課稅年度尚無婚姻關係(如：以前年度已離婚或尚未辦理結婚登記)，卻與配偶合併申報，致虛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 二、虛列課稅年度前已死亡之受扶養親屬，致虛報免稅額。
- 三、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如：受扶養父母親之利息或營利等所得)
- 四、虛列實際上無親屬及家屬關係，或屬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之其他親屬或家屬者，卻列報為子女、兄弟姊妹。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除應如期辦理結算申報外，另每年申報期間由本局服務人員(工讀生)協助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僅屬服務便民措施，對於申報內容，納稅義務人仍應盡其詳實核對之注意義務，以免產生漏報或虛列情事，致遭補稅受罰。

【#174】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家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42

更新日期：106/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財政部：舉證報廢事實 才可認列損失

2017-05-15 00:0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專題報導

財政部提醒，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僅剩殘值，如欲報廢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但仍應舉證報廢事實存在，才可認列損失。

國稅局表示，過去曾有案例為某營利事業，將已達耐用年數、未繼續使用之折舊性資產，無變賣或捨棄的實際作為，卻以「沖帳」方式帳列資產報廢損失，而遭國稅局否准認列。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折舊性固定資產，已屆滿耐用年數，無法繼續使用者，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但仍應提供確實將該項資產變賣或廢棄等報廢事實的具體事證，供稽徵機關查核。該具體事證，是指合法處理報廢資產的收支相關憑證、資產毀棄前後的證明文件，如公司內部資產報廢程序、清運過程及銷毀照片，以及其他足資證明有報廢事實的證明文件。

【2017/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高額特種貨物及勞務查核作業即將於 106 年 5 月 1 日展開，在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免予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指出，為遏止逃漏、健全稅制及維護租稅公平，自本(106)年 5 月 1 日起執行特種貨物及勞務查核作業，針對下列產製、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之營業人列為查核對象：

- (一)家具、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下同)50 萬元。
- (二)小客車(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輛(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
- (三)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者。
- (四)特種勞務：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之案件，有免罰規定之適用。特別籲請營業人先行自我檢視，如有違反稅法規定，應儘速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繳稅捐；逾期若經查獲，將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補稅及處罰，不可不慎。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陳宇柔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18
更新日期：106/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提醒採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的納稅義務人注意囉！ 106年6月1日(申報截止日)指定金融(郵政)機構帳戶應預留足夠金額，避免被加徵利息

本局表示：國稅局將於106年6月起陸續辦理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提兌作業，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指定帳戶自結算申報截止日(106年6月1日)至提兌日止，應預留足夠金額，如經提兌無著或提兌不足，事後將接到補繳稅單，需額外負擔遲延繳納稅款加計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

本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使用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扣款不足的原因如屬資料填寫錯誤或結算申報截止日存款不足的案件，應按日加計利息，連同扣款不足的稅款一併徵收。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欲瞭解提兌情形，可於106年6月15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依下列路徑【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系統/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查詢】，依序輸入相關資料後，即可查詢提兌狀況；亦可於6月中、下旬至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或郵局補登存摺，或電洽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106/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感情不睦或家暴夫妻 分開報稅免尷尬

2017-05-15 11:42 中央社 台北 14 日電



考量部分夫妻因感情不睦或家暴等因素分居，客觀上已無法共同生活，因此財政部頒布認定標準，分居夫妻可比照單身族分開計稅、分開申報。本報資料照

5月報稅時，夫妻可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不過國稅局表示，若為感情不睦或因家暴因素分居的夫妻，且符合財政部認定標準，則可比照單身族，分開申報所得，避免不必要的尷尬。

國稅局表示，自 103 年度綜所稅申報起，夫妻合併申報的計稅方式，從原本只有「各類所得合併計稅」及「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兩種，新增了「各類所得分開計稅」，亦即除了薪資外，連股利、執行業務等非薪資所得，皆可分開計稅，但仍須合併申報，夫妻可在 3 種計稅方式中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方案申報。

即便納稅義務人不知道如何計算，也沒關係。國稅局指出，納稅義務人若適用稅額試算，國稅局會以對納稅義務人最有利的方案計算稅額；若採用網路申報，電子申報系統也會自動算出最有利稅額，民眾無須擔心。

不過，考量部分夫妻因感情不睦或家暴等因素分居，客觀上已無法共同生活，因此財政部頒布認定標準，符合以下 4 要件的分居夫妻，可比照單身族分開計稅、分開申報。

一、符合民法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的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二、符合民法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規定，法院依夫妻中一方、主管

機關、社福機構等利害關係人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

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

四、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家暴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

國稅局表示，分居夫妻去年若符合上述可分開報稅標準，今年辦理去年綜所稅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或保護令等證明文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

【2017/05/15 中央社】@ <http://udn.com/>

十二、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自動補報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列報利息費用

臺南市王小姐問：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可否列報利息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財政部 106 年 1 月 3 日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7 款，增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新聞稿聯絡人：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41

更新日期：106/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資產耐用年數縮短 企業利多

2017-05-15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專題報導

企業今年報稅須留意，財政部修正營所稅查核準則，也調整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規定。依據財政部修正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新增物聯網雲端設備項目及縮短部分資產的耐用年數，年限縮短等於折舊費用提高，企業 5 月報稅時可適用以節省稅負。

為因應產業生產設備提升、新型態產業崛起及發展，加速機器設備更新、自動化及現代化，財部 2 月公布新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目前維持三大類，但配合台灣物聯網發展，也在第三大類「機械及設備」增訂第 19 項雲端設備項目「感測與網路通訊暨資訊處理設備」。

財政部官員表示，新增的物聯網雲端設備項目，不只有物聯網產業可使用，其他產業若要發展物聯網添購雲端設備也可適用。同時，也在機械及設備新增細目，如雲端資料運算設備、雲端資料儲存設備、其他資料處理設備、網路傳輸設備、各式應用感測器等七項細目。

至於縮短耐用年數的細目則有兩項，包括金屬建造廠房、工業用機器人，前者由八年改為五年，後者由四年改為兩年。

官員指出，由於產業特性變化快速，現在明定年限縮短，折舊費用就會提高，例如 100 萬分十年攤提，一年為 10 萬元，若可縮短至五年提高變 20 萬元，所以年限縮短、折舊費用提高，對業者來說，初期會節省一些稅負。

官員進一步說，新的耐用年數表是今年 2 月 3 日公布，企業的固定資產若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建造者，就可適用新表規定。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固定資產，若原表的耐用年數尚未屆滿，而新表耐用年數較短者，可依換算公式，換算修正後的未使用年數。

企業今年報稅留意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項目	內容
適用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資產在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建造者適用新表規定 2. 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或建造的固定資產，新表相較原表年數較短者，可以換算公式換算 3. 今年5月報稅時適用
新增項目	物聯網雲端設備，如感測與網路通訊暨資訊處理設備
縮短年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建造廠房：由八年改為五年 2. 工業用機器人：由四年改為二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企業今年報稅留意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電子發票資訊傳輸時限請掌握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使用電子發票次期開始 10 日內，將其當期使用發票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違反者經所屬稽徵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稽徵機關將得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進一步規定，營業人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 48 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而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 7 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及由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因此營業人應於開立電子發票後 48 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 7 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另本期空白未使用之發票字軌號碼應於次期(1、3、5、7、9、11 月)10 日內傳輸至平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李欣芸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301

更新日期：106/05/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累進稅率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

本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自今（106）年 5 月 12 日生效。

本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遺產稅、贈與稅，將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及 20%，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新稅率級距內容詳附表）。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修正後稅率之規定，民眾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對適用稅率不瞭解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可就近洽詢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附件

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表

〈適用 106 年 5 月 12 日起發生之繼承、贈與案件〉

單位：新臺幣

遺產稅		贈與稅	
遺產淨額	稅率%	贈與淨額	稅率%
5,000 萬元以下	10%	2,500 萬元以下	10%
超過 5,000 萬元~1 億元	15%	超過 2,500 萬元~5,000 萬元	15%
超過 1 億元	20%	超過 5,000 萬元	20%

更新日期：106/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遺產及贈與稅新制自即日起上路

遺產及贈與稅新制於 5 月 12 日正式上路，最高稅率由目前單一稅率 10% 改為累進稅率最高 20%，遺產稅各級稅率課稅門檻為：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稅率 10%；超過 5,000 萬元到 1 億元者，稅率 15%；超過 1 億元者，稅率 20%。贈與稅各級稅率課稅門檻為：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稅率 10%；超過 2,500 萬元到 5,000 萬元者，稅率 15%；超過 5,000 萬元以上稅率 20%，稅率調整所增加的稅課收入，將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應財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補充說明：新舊稅制以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日為判斷適用標準，也就是說，死亡日或贈與日在 106 年 5 月 11 日以前的案件，適用舊制稅率死亡日或贈與日在 106 年 5 月 12 日（含）以後的案件，一律適用新制稅率，民眾在申報的時候，要注意適用正確的稅率。

國稅局也提醒民眾，遺產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贈與稅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申辦軟體，輕鬆在家完成申報程序，省掉四處奔波的辛勞。如遇相關法令或程序問題，歡迎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

新舊稅制比較表

稅目	舊制	新制(106年5月12日起適用)		
	單一稅率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遺產稅	10%	5,000 萬元以下	10%	0
		超過 5,000 萬元~1 億元	15%	250 萬元
		超過 1 億元	20%	750 萬元
贈與稅	10%	2,500 萬元以下	10%	0
		超過 2,500 萬元~5,000 萬元	15%	125 萬元
		超過 5,000 萬元	20%	375 萬元

【#1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顏伶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70

更新日期：106/05/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七、頭一遭 地上權案解約遭駁回

2017-05-15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玲／台北報導

史上頭一遭，建商地上權案欲解約，被財政部國產署駁回。新纖旗下新星興業位於台北市仁愛路 245 坪地上權案，今年 3 月公告因該案持有成本過高，開發成本不符效益，決議與國產署解約；據悉，政府以該案已舉行開工，「不同意解約」，讓建商進退維谷。

對此，國產署副署長邊子樹指出，按照地上權合約，建商必須在簽約後兩年內取得建照並開工，如果因故無法取得建照並開工，得終止契約。新星興業已經取得建照並實質開工，並無相關規定可以終止契約。

對於遭國產署拒絕解約一事，新纖低調不予回應。

新星興業 2013 年 11 月以權利金 12.35 億元，標下財政部國產署位於台北市仁愛路二段面積 245.63 坪土地地上權案。當時共吸引五封標單，新星興業以溢價率 78.1%，換算每坪 502.61 萬元登上當年度住宅區地上權案的「新地王」寶座。

不料，房地產市場環境近幾年丕變，且地方政府大幅調高公告地價，讓新纖在今年 3 月 22 日公告因該案持有成本過高，開發成本不符效益，決議認賠殺出。

指標地上權開發案爭議			
企業	地上權案	得標時間	目前進度
嘉泥旗下嘉新資產開發	台北市金華街48巷、約349坪地	2013年11月	已與國產署解約
新纖旗下新星興業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約245坪		擬提前與國產署解約，遭國產署駁回
昇陽建設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約889坪	2011年8月	建商提民事訴訟，已對國產署提告
昇陽建設旗下昇陽國際置地	台南市中西區建興段538地號、約424坪	2013年6月	與國產署洽談解約中
昇陽建設旗下昇陽置地	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25地號、約1,166坪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美玲 / 製表

指標地上權開發案爭議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